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第 16 号

申请人：余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余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延长行政复议期限，本机关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以“个人隐私”及“可能危及社会稳定”为由，拒绝公开政府信息。现申请人不服该行政行为，提起复议，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天宁区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重点公开的信息，而

且还是法律要求的主动公开的信息。

其次，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申请人要求获取的信息虽然涉及个人隐私，但是不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公开该信息。

天宁区火车站南广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是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贷款改善所有被征收人的较差的居住条件，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所实施，具有社会公共利益属性。个人隐私不是绝对的，而是有界限的，因此为了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隐私所有人本人的利益，个人隐私可以做适当的让渡。

另外，该项目的补偿安置是否公平公正，事关所有被征收人的重大利益，也事关国家征收资金是否得到合法使用、是否存在暗箱操作等违法行为。且补偿的公平、公正性应当接受社会监督，若真是“一把尺子量到底”，不但不会危及社会稳定，反而有助于政府的公信力在所有被征收人中提升。要求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人特别多”，不是“可能危及社会稳定”的必然原因；“不患寡而患不均”，被申请人在征收的过程中如若补偿标准前后不一致，有暗箱操作等行为，被申请人现又对上述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才有可能在被征收人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后续工作，甚至危及社会稳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于2019年9月27日所作的《依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内告知的事实清楚、准确，告知内容合法适当。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人要求获取火车站南广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全部被征收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房屋征收与补偿结算表》。火车站南广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涉及民房 1372 户，相应的补偿协议和补偿结算表分别 1372 份，补偿协议及补偿计算表中对每户被征收人姓名、被征收房屋坐落、补偿金额、奖励、过渡费以及产权调换房或优购房的坐落均有明细记载，如全部公开会侵犯被征收人的隐私，并且鉴于该项目被征收人户数特别多，向申请人全部公开如保管不当则可能会引起他人传阅，危及社会稳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故答复人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

二、答复人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所作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程序合法。

答复人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及时寄送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

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人收到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依法送达，作出告知的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复议申请所称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复议申请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9 年 9 月 21 日，申请人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因常州市天宁区火车站南广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原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局与该项目全部被征收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房屋征收与补偿结算表》”。

2019 年 9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你所申请的信息属个人隐私，公开会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南广场征收项目民房共有 1372 户 1372 份协议，涉及第三人特别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你所申请的信息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因此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被申请人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以邮寄送达方式，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送达申请人。2019 年 10 月 1 日，申请人不服该复函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网络申请打印件；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及其送达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作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具有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程序失当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申请人要求公开南广场项目全部被征收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和《房屋征收与补偿结算表》。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是其与第三人签订的被征收房屋坐落、产权优购房屋坐落等涉及第三人个人隐私的征收补偿协议及其结算表，但未征询第三人意见，而是直接告知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内容因涉及第三方个人隐私而不予公开，存在程序错误。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程序失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责令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7 日